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LA/15/2-80/2C

電話 Tel.: 2881 7498

傳真 Fax: 2894 8343

致 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
各酒店或賓館牌照持有人或負責人

敬啟者：

餐飲處所及表列處所須遵從最新社交距離措施

因應本地疫情近日轉趨嚴峻，政府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刊憲實施社交距離措施，由2022年8月28日起適用於餐飲處所及所有表列處所（包括會址、酒店或賓館等）。主要內容如下：

餐飲處所的顧客

- 出席「宴會」活動的顧客在進入該餐飲處所前必須於24小時內進行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快速抗原測試（快速抗原測試），並在該測試棒上標有其姓名和測試日期及時間，再拍攝照片並儲存在其手機，以便在進入處所前供負責人查看和在獲授權人員要求時供其檢查。如顧客持有載有一個48小時內取得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可視為已遵從進行快速抗原測試規定。基於防疫考慮，顧客不應出示測試棒實物，亦不要在有關處所內外公眾地方即場進行快速抗原測試。
- 「宴會」是指多過可同坐一桌的顧客（在現行規定下即超過8位顧客），在有共同目的下一同於餐飲處所用膳。舉例來說，進行快速抗原測試規定不適用於8名分兩枱共同用膳的顧客，但適用於9名分兩枱共同用膳的顧客。
- 政府會給予餐飲處所負責人7天適應期（即至9月3日完結），讓他們掌握有關要求及作出準備。

餐飲處所及表列處所的員工

5. 處所負責人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3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換言之，員工在進入處所工作當日（相關工作日），須持有在相關工作日或相關工作日前2日的其中任何一日取得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3天。
6. 在相關工作日如有在該處所內的執法人員提出要求時，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必須出示顯示在相關工作或相關工作日前兩日的其中任何一日取得陰性結果的快速抗原測試測試棒照片，測試棒上標有該員工姓名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的日期。

參考資料

7. 上述適用於餐飲處所及表列處所措施的相關詳細內容，請分別參閱政府2022年第802號號外公告¹及政府2022年第803號號外公告²。）
8. 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更新其「疫苗通行證」專題網頁內的「常見的問題」，供有關處所負責人、員工和顧客參考。詳情可瀏覽以下網頁（www.fehd.gov.hk/tc_chi/events/covid19/vaccine_bubble_faq.html）。
9. 為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社會各界切勿鬆懈，必須同心協力及持之以恆地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的相關規例。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已加強宣傳並將會繼續嚴厲執法，敬請各界合作，同心抗疫。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正本已簽署）
（梁志添）

2022年8月29日

¹ 政府 2022 年第 802 號號外公告 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226294e/cgn202226294802.pdf

² 政府 2022 年第 803 號號外公告 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226294e/cgn202226294803.pdf